伊川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2018年1-12月，上级下达伊川县相关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含专项扶贫资金）24349.69万元，按照《伊川县2018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来源**

1.中央财政资金共计5373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12万元 、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1万元。

2. 省级财政资金共计10891.11万元，其中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2120万元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01万元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558万元、粮改饲试点项目资金312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50万元、以工代赈资金100万元、千亿斤粮食资金150万元、土地整治资金81万元、农村公路项目资金3550万元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93万元、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274.41万元、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7万元、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万元、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80万元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2万元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742万元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00万元、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34万元、危房改造资金50.7万元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113万元。

3.市级财政资金合计2691.9万元，其中，市级财政扶贫资金2263.9万元、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市级专项资金428万元。

4.县级财政资金合计5393.68万元，其中，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0万元、县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50万元、盘活存量资金2343.68万元。

以上资金合计24349.69万元。

**二、分配原则**

按照《伊川县2018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、养殖季节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按照整合资金文件先后顺序分配资金。

二是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的原则，分配资金。

三是按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的原则，分配资金。

四是按照市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相关规定，非贫困村项目、扶贫项目设计监理费等原则上使用市县级资金。

1. **资金分配情况**

 **（一）**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立项批复和分配意见，2018年中省市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共安排456个项目资金14294.96万元。其中，基础设施156个、资金3988.34万元，生产发展88个、资金3545.31万元，社会发展120个、资金2454.98万元，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1个、资金200万元，其他扶贫91个项目、资金4106.33万元。

（二）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立项批复和分配意见，现将我县统筹整合资金24349.69万元资金分配到672个基础设施、产业扶贫、社会服务等项目，其中产业扶贫类项目112个、资金6852.08万元，基础设施项目266个、资金6880.72万元，社会服务项目195个、资金3029.48万元，其他项目93个、资金6098.91万元，扶贫贷款项目2个、资金300万元，其他普通教育项目4个、资金1188.5万元,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。

2018年12月24日